

**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**  
**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**

**沙田至中環線**

**批准暫時封閉宋皇臺道、譚公道和北帝街路段**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- (I)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—
  - (a) 暫時封閉介乎宋皇臺道與北帝街交界處東南約 140 米處及與譚公道交界處的部分宋皇臺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9/0065/1 號及第 SCL/G22/0065/2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；以及
  - (b) 暫時封閉介乎譚公道與宋皇臺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35 米處的部分譚公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2/0065/2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；
- (II) 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宋皇臺道與馬頭涌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80 米處的部分宋皇臺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9/0065/1 號及第 SCL/G22/0065/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以及
- (III) 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北帝街與宋皇臺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70 米處的部分北帝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9/0065/1 號及第 SCL/G22/0065/2 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；(ii)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；以及(iii)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葉李杏怡

2019 年 8 月 28 日